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 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职能简介
 -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单位职能简介

九寨沟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境内,风景名胜区总面积720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地带600平方公里。 九寨沟既是以大熊猫、金丝猴等珍稀动物及其自然生态环境 为保护对象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区内生物 多样性丰富,物种珍稀性突出;九寨沟又是以高山湖泊群、 瀑布群和钙华滩流为主体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以翠海、 叠瀑、彩林、雪峰、蓝冰和藏族风情并称"九寨六绝",被 世人誉为"童话世界",堪称"水景之王"。

1978年12月,九寨沟被国务院划为自然保护区;1982年,九寨沟被国务院划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84年,九寨沟旅游正式对外开放。2000年3月,"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人"更名为"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10月,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升格为阿坝州人民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2005年,成立九寨沟世界遗产管理局。2011年5月,九寨沟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获批成立,7月,九寨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管理局成立,与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合署办公,实行五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的关键一年,将会议精神落实到景区保护与发展的具体实践中,不断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把握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汲取智慧

力量、明确前进方向,增强信心决心、埋头苦干实干,为推动新时代九寨沟景区发展再上新台阶不懈奋斗,不断开创九寨沟景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一)落实措施,保护生态资源。一是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实现连续无重、特大火灾的目标。二是继续与南方航空护林站成都站、九寨沟县气象局加强联系合作,提升火灾监测预防、火险等级控制等方面的能力。三是全面落实森林管护责任,积极开展大型巡山巡护活动,预防和遏制挖药、滥砍滥伐、采集等非法行为,确保区内生态安全。四是加强景区环境综合治理,认真做好区内生态环境及动植物的保护工作。五是大力开展环境教育,做好九寨沟环境教育项目,立足打造"全国首家无痕景区"。
- (二) 抓好防控,保障安全生产。根据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实际,不断调整优化旅游接待防控模式,会同有关单位、机构及管理局有关业务部门,进一步督促落实局属各部门、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为景区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 (三)细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持续完善九寨沟景区日常、旺季、淡季管理方式与措施,落实片区管理职权,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二是强化旅游市场综合治理,积极与九寨沟县合作,增添措施,疏堵结合,持续开展治理景区兜售、野导、违规留宿等,创造舒适、安全的旅游环境。三是加强安全管理,不断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完善、优化景区应急管

理体系,积极应对游客增长带来的管理服务压力,切实做好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四) 夯实根基,建设人才队伍。继续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培训力度,完善队伍结构,提升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群团的组织作用,大力开展群体性的体育、趣味、教培等有益活动,凝聚团结合力。继续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培养适应九寨沟发展需要的干部队伍。
- (五)强化宣传,提高传播效益。充分发挥游客对九寨沟品牌和资源已有的认可优势,加大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热搜等新媒体宣传力度,同时运用直播营销、体验营销、网络营销、旅游攻略等时下最流行的营销方式,精心策划事件营销、新闻营销,深入推进智慧营销;继续做好"九寨沟景区+"新媒体营销,积极开展营销宣传活动,着力提升景区品牌内涵,开展九寨沟品牌形象宣传系列活动,持续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力度,助推全域旅游发展。
- (六)固本培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查找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防控措施,强化内设纪检的监督、执纪、问责作用,加大内部防控,深化机关作风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是由州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 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州县共管,以州为主"的管理体制, 负责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我局现设 22个部门,下属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和九寨沟联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代管景区3个居委会、执勤二中队和九寨沟森林消防中队中队等。2022年末实有在职职工460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8,893.0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00%。
- (二)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8,893.0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93.0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了 1,661.22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新冠疫情过后景区游客接 待人数增加,景区支出成本增加。

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11,727.9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27.06万元,部门项目支出5,33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93.0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了 1,661.22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新冠疫情过后景区游客接 待人数增加,景区支出成本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93.02 万元, 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505.44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30.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893.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2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7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 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部门(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21.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10.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11.60万元。

- (一)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增加 0%。
- (二) 2023 年公务接待经费 210.14 万元。较 2022 年预 算经费增加 25.14 万元,增加 14%,原因是旅游恢复接待增加。
- (三)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1.6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经费减少 7.20 万元,减少 2%,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增加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部门(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298.0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96万元,主要用于景区责任保险费及意外保险费2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60万元,专用材料(耗材)23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20万元、服装费105万元、景区保护站专用家具及配套设备购置5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113,748.89万元, 无形资产原值 6,041.16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 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7个,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428万元。包括: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与文化遗产 空间技术中心九寨沟工作站20万元,车辆大修费50万元, 景区保护站专用家具及配套设备购置50万元,景区责任保 险费及意外保险费28万元,博士后工作站经费20万元,营 销宣传费200万元,科研经费(含科研专用设备)60万元。

(五) 2023 年部门(单位)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8 万元。

十、名称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 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